证券代码: 002210 证券简称: 飞马国际 公告编号: 2017-079

债券代码: 112422 债券简称: 16飞马债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于 2017年9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14: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会议室现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及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详见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公司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现就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(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1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;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)的表决情况作专项披露如下:

- 一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授权股东)共 10 人,代表股份 1,176,302,168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71.1668%。
- 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(授权股东)共 10 人,代表股份 1,176,302,168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71.1668%;
 - 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-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(授权股东)共4人,代表股份1,177,474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712%。其中,参加现场会议4人,代表股份1,177,474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712%;参加网络投票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 - 三、中小股东(授权股东)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



项的表决情况如下:

1、《关于拟收购惠州 TCL 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

(1) 中小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1,177,474 股,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1,176,302,168 股,占出

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

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

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: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(授权股东)所持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,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(1) 中小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 1,141,791 股,占出席会议中

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9695%; 反对 35,68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3.0305%: 弃权 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2) 全体出席股东(授权股东)的表决情况: 同意 1.176.266.485 股,占出

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70%; 反对35.68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

持股份的 0.0030%; 弃权 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),占出席会议所

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3) 表决结果:同意票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股东(授权股东)所持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,本议案予以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